

#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HIWAYS  
LAW FIRM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十五楼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邮编：200120 网页：[www.hiwayslaw.com](http://www.hiwayslaw.com)

## 目 录

一、	反馈问题 1 .....	4
三、	反馈问题 2 .....	4

##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祁新平先生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祁新平（以下简称“收购人”或“祁新平”）的委托，根据收购人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收购人收购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10月17日为祁新平先生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的《上海上电（430363）收购事项事后审查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的要求，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有关释义与引言部分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反馈问题 1

1、请律师补充说明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此种权利设定或补偿安排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答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访谈情况表》、《证券持有人名册》、《申银万国上海黄浦区福州路证券营业部对账单》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收购方式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盘后协议转让，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已经2018年10月17日完成收购并支付了全部款项。收购标的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权利，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二、 反馈问题 2

2、请律师补充说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答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访谈情况表》和《声明和承诺》等文件，收购人确认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必要调整计划，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并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上海上电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行使违规影响上海上电的独立运营，不占用上海上电的资金或者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eng in black ink.

石传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Chuansheng in black ink.

张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 in black ink.

签署时间: 2018年11月12日